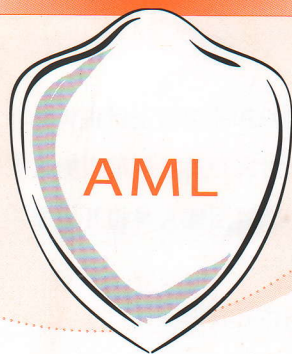



普及“三反”知识
防范洗钱风险

(一)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一、“三反”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于2017年9月13日发布（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以下简称“三反”）。

到2020年，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合中国国情、符合国际标准的“三反”法律法规体系，建立职责清晰、权责对等、配合有力的“三反”监管协调合作机制，有效防控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

二、杜绝假名、冒名开户

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要识别、核对客户及其代理人的真实身份，杜绝不法分子使用假名或冒用他人身份开立账户，它们会有选择地采取如下措施：

- 联网核查身份证件；
- 人员问询；
- 客户回访；
- 实地查访；
- 公用事业账单（如电费、水费等缴费凭证）验证；
- 网络信息查验等。



三、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必要时也会对开户说“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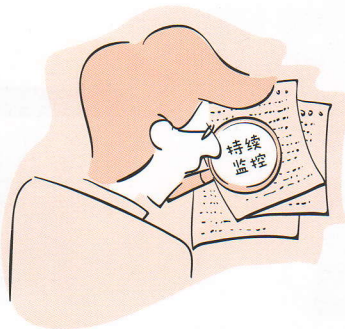
对于以下情况，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根据客户及其申请业务的风险状况，可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加大客户尽职调查力度等措施，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

- 不配合客户身份识别；
- 有组织同时或分批开户；
- 开户理由不合理；
- 开立业务与客户身份不相符；
- 有明显理由怀疑客户开立账户存在开卡倒卖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情形。



四、持续监控措施

对于有理由怀疑被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的客户、账户、交易等，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会采取持续监控措施，限制客户或者账户交易方式、规模、频率等，甚至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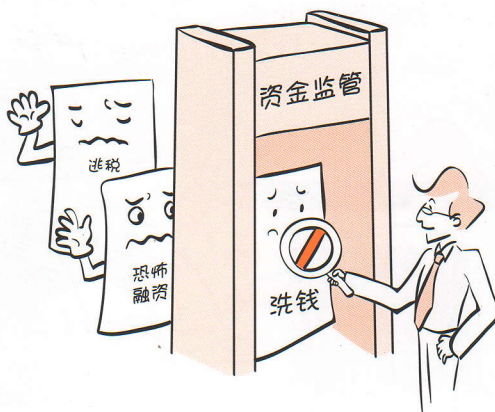
五、加强对非自然客户身份识别

●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从可靠途径、以可靠方式获取的相关信息或者数据，识别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并可以通过询问非自然人客户，要求非自然人客户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进行；

●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六、其他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

●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指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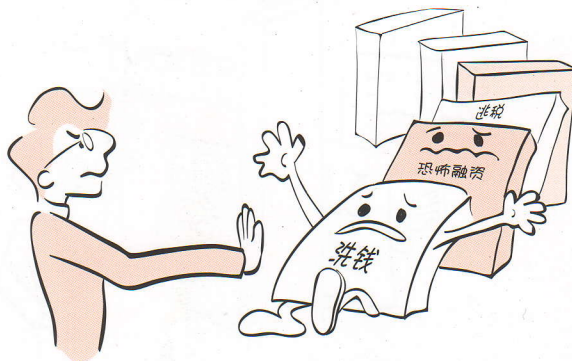
● 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在充分评估下述非自然人客户风险状况的基础上，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普及“三反”知识
防范洗钱风险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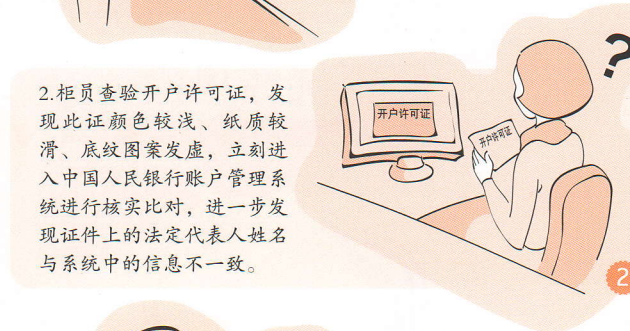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一、用可疑开户许可证开立对公账户被拒



1

1. 某男子携带开户许可证在某银行支行办理对公账户开户业务。



2. 柜员查验开户许可证，发现此证颜色较浅、纸质较滑、底纹图案发虚，立刻进入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进行核实比对，进一步发现证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与系统中的信息不一致。



3

3. 柜员随即询问客户开户许可证的来源，以及是否知晓证件信息与系统中该公司信息不一致。客户表示是新来的财务人员，对此不是很清楚。



4. 柜员立即将情况报告银行主管，银行主管通过鉴别仪鉴别后确认证件系伪造，拒绝客户的开户申请。

4

二、寿险两全保险退保的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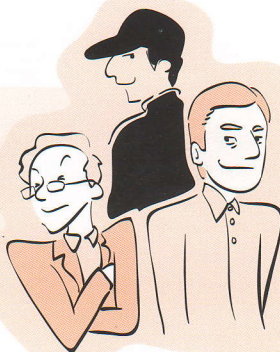
三、毒品犯罪分子利用控制的公司洗钱



1

1. 林某长期从事毒品交易，为清洗犯罪所得，以甲某、乙某的名义分别成立某资金借贷公司、酒业公司和二手车行，并开立公司账户。

2. 林某在多家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用于跟上述公司进行资金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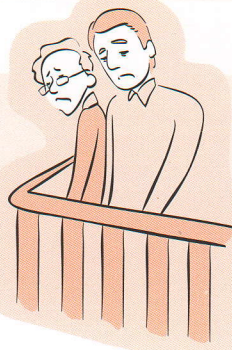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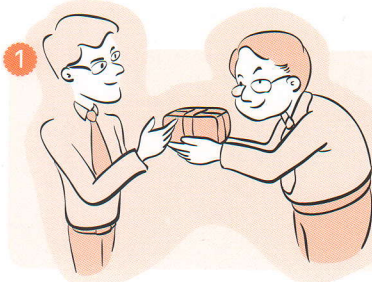
3. 甲某、乙某在明知林某资金为犯罪收益的情况下，通过虚假合同，与林某进行各种资金往来，企图将林某犯罪收益合法化，并在公安机关冻结林某个人账户后，企图将犯罪资金转移到他人账户。

4. 甲某和乙某以洗钱罪被宣判。本案中林某为上述公司的受益所有权人，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受益所有权人的身份识别以及对其资金交易情况的关注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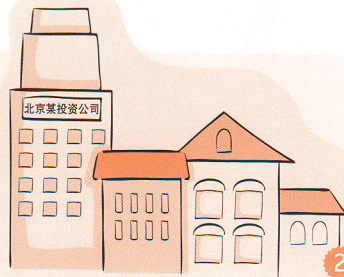
4

四、贪腐人员利用房地产清洗赃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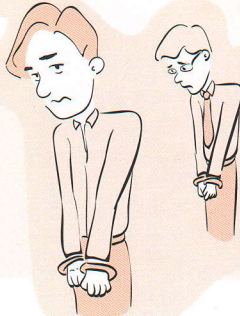
1. 徐某在担任某地区长时，贪污受贿巨额资金。

2. 王某为徐某好友，在明知巨额资金为徐某非法所得的情况下，根据徐某授意，注册成立北京某投资公司，并于2011年以该投资公司的名义购买北京房产5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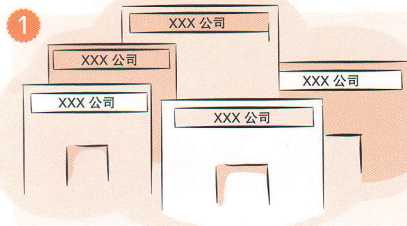


3. 王某将房产出租、出售，获取高额投资收益。

4. 徐某东窗事发，以犯贪污受贿罪被起诉宣判，王某被判犯洗钱罪，二人均受到法律制裁。目前房地产已被逐渐纳入反洗钱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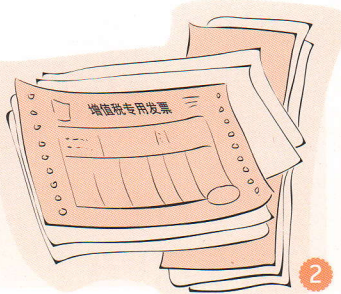


五、虚开增值税发票洗钱案



1. 2015年, 位某为首的7人分别在某保税区注册7家粮油贸易企业, 这些企业均为空壳公司, 属于某集团公司旗下。

2. 该集团在5家银行开立账户17个, 非法购置了80余套个人居民身份证件和银行账户, 利用多个银行账户间的循环交易, 实现税票流向和资金流向的匹配。



3. 上述公司的开户代理人多为同一人, 多个银行账户的网上银行交易IP地址相同, 操作时间相近。

4. 2016年, 当地公安局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位某、冯某以及赵某等10余人, 收缴涉案银行卡270余张、空白增值税发票100余本, 涉案金额达87.33亿元, 涉及全国16个省份的上下游公司800余家。



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 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内容。